

上市股票代號：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2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57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7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九)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1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08,557,093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880,975 元，減一〇七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73,059,46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3,616,652 元，惟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8,557,0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880,97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6,676,118
本期稅後淨損	<u>(73,059,46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433,616,6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433,616,652</u>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2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

(五)經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7 年全球經濟，雖然美國經濟緩步回升，失業率逐步降低。但礙於美中貿易戰尚未停歇，且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107 年全球景氣仍處於相對低檔。

展望 108 年度，我們仍持續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 108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18,289 仟元較 106 年度 3,655,354 仟元減少 3.75%，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169,1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4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18,289	3,655,354	-3.75%
營業毛利(註)	176,661	213,090	-17.10%
營業費用	401,566	410,414	-2.16%
營業淨利(損)	(224,905)	(197,324)	13.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9,177)	(144,910)	16.75%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141,481)	(138,689)	2.0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118,699	(2,409)	-5027.31%
稅後淨利(損)	(22,782)	(141,098)	-83.8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5)	(0.85)	-47.06%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合併	107 年個體	106 年合併	106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454,028	163,132	617,404	116,08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423)	88,106	312,245	135,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905	10,917	(64,583)	(7,9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2,768)	(120,541)	(266,801)	(80,274)
期末現金餘額	428,118	141,614	454,028	163,132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7年合併	107年個體	106年合併	106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0.03	-1.02	-2.33	-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5	-2.12	-3.86	-3.7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79	-11.45	-13.95
	稅前純益	-3.09	-7.75	-9.04
純益率(%)	-0.65	-3.94	-3.86	-6.51
每股盈餘	-0.45	-0.45	-0.85	-0.8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A)	119,762	120,959
營業收入淨額 (B)	3,518,289	3,655,35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3.40%	3.31%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1600/21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手機雙鏡頭 手機窄邊框鏡頭 3D 傳感鏡頭 車載廣角鏡頭 環景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高階投影機鏡頭 物聯網應用鏡頭 智能居家、機器人、AI 等新應用
106 年度	1600/2100 萬畫素大光圈手機鏡頭 手機結構光/窄邊框鏡頭 車載 ADAS 鏡頭 環景鏡頭 高階監控鏡頭 高階投影機鏡頭 高階物聯網應用鏡頭

3.未來研發策略

- (1) 各類應用領域之鏡頭研發，手機/車載/監控/物聯網用鏡頭/廣角鏡頭/傳感鏡頭/高階投影機…等，持續深化產品開發面向。

- (2) 強化重要品牌客戶需求對應，持續爭取開發案件導入。
- (3) 提升大光圈鏡頭產品向開發比重，並針對手機市場需求重點經營。
- (4) 深化IOT、監控鏡頭品質，爭取銷售數頂尖客戶群，提高市場市占率。
- (5) 與系統廠共同配合資源、技術合作，確保開發初期即有效掌握客戶需求，爭取有效訂單客戶、新應用產品開發。
- (6) 持續耕耘車載鏡頭關鍵技術開發，車載自駕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鏡頭…等應用。
- (7) 設計開發階段藉軟體模擬分析，於開發初期有效掌握設計問題並加以對策排除，達縮短開發時程及減低開發成本之成效。
- (8) 專利布局深化，有效管控公司核心技術力，提升產品技術競爭門檻。
- (9) 高規格技術挑戰，以高技術力、高品質爭取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市佔率。
- (10) 資源有效整合縮短開發週期，品質達垂直爬升、0學習曲線。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為人類文明、綠色環境、社會積極貢獻一份力量。
2. 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全球的優良企業。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4. 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強固卓越企業文化、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銷研政策

1. 繼續確保數位單眼相機鏡片產能之高稼働率。
2. 掌握產業趨勢與脈動，調整產品結構，強化今國混合鏡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結合公司內部光學、機構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模具的生產優勢，研發智慧手機用高階鏡頭、小型化手機前置鏡頭、3D 人臉辨識用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用鏡頭、360 度全景環視影像(AVM)用鏡頭；物聯網用鏡頭；居家安全、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識用鏡頭；VR/A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遊戲機鏡頭；高階投影機鏡頭等。
4. 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5. 持續提升人員解決問題能力、透過不斷地省思與持續改善來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6. 與世界產業一線品牌合作開發消費性產品，爭取壽命長的大訂單，促使營收不斷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

(一)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並改善製程，提高良率，期許在光學元件產

品上，走在產品應用的前端，在產品發展規劃上以單眼相機用光學鏡片及智慧型手機/遊戲機/車載/安防監控及物聯網/投影機等相關鏡頭為主力，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 提升高附加價值混合鏡頭訂單比例。
2. 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智慧型手機/遊戲機/車載/安防監控及物聯網/投影機/3D 生物辨識鏡頭等相關鏡頭產品。
3. 從設計源頭進行設計改善，提升良率與製造性。
4. 縮短製造流程(包含調料~製造~出貨)。
5. 加速自動化及有效運用公司資源。

(二) 中、長期規劃目標

提高塑膠鏡頭及混合式鏡頭的市佔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目標。

1. 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 / 新產品應用，以拓展新客源。
2. 持續申請新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
3. 深耕歐美/大陸 /新興市場等世界一線品牌客戶開發與合作，爭取大訂單，尋找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運用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大陸企業/ 各種當地品牌產品興起，全球市場已經進入競爭白熱化的階段。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提升，目前為世界上少數可大量生產單眼數位相機用高品質鏡片的玻璃鏡片代工廠。同時，亦有高階安防鏡頭、機器視覺鏡頭、熱感應鏡頭等玻璃鏡頭產品穩定出貨中。

在已成熟之手機市場中，隨著搭載多顆鏡頭、3D 量測鏡頭、甚而可作為高倍率光學變焦的潛望式鏡頭逐漸導入手機使用，對於擁有深厚光學底蘊，且目前已在量產高階手機鏡頭的今國是利多消息。

同時，伴隨車載鏡頭需求成長，配合大客戶需求研發各種車載鏡頭，從倒車、環視系統、駕駛人監控、還有 ADAS 鏡頭。

在 AI 人工智慧興起、萬物皆聯網的時代，今國根據歐美大客戶需求進行物聯網鏡頭、IP Cam、3D 感測鏡頭、人臉辨識鏡頭(結構光、ToF 架構)的開發。

在遊戲機用鏡頭部分，今國與客戶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在投影機鏡頭與大客戶配合，不斷推出新機種。

未來將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光學產品，同時選用符合環保需求的材質與製程，以低成本而高品質來回饋社會及客戶，並為地球環境盡心盡力。

(二)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貿易無國界之分，各國陸續制定與時俱進法規，本公司亦適時適地掌握所有與本身經營相關法令及其變動，並依內控制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風險，同時，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實施策略調整。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07 年美國市場景氣回溫，但另一方面也受到美中貿易戰尚未停歇。預計 108 年仍維持此格局。本公司以審慎樂觀及兢兢業業的態度，除專注鞏固基礎業務與產品外，亦繼續強化產銷研管理，開發新產品，實施生產革新，並深化兩岸三地據點合作，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維繫業務拓展及積極開發新客戶。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慶棋



經 理 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曾棟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慶福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張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墾

蘇定堅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41,614	2	\$	163,13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1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46,0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561,782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三十)		-	-		695,295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	-		2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220,829	4		247,1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250,191	4		211,2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45,174	1		55,4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60	-		7,249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55,658	2		164,9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031	-		7,4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3,309</u>	<u>22</u>		<u>1,598,26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527,350	55		3,435,2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185,653	18		1,303,61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59,393	3		107,1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30	-		9,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642	-		1,483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附註十五)		129,761	2		72,5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7,829</u>	<u>78</u>		<u>4,929,51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31,138</u>	<u>100</u>		<u>\$ 6,527,7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327,895	5	\$	328,39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1,991	-		4,068	-
2150	應付票據		8,914	-		8,22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3,560	2		118,6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994,275	31		1,886,143	2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6,849	1		79,3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67,979	1		127,4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318,012	5		308,647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9,475</u>	<u>45</u>		<u>2,860,89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89,759	2		152,2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2,7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7,987	-		20,72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	-		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746</u>	<u>2</u>		<u>176,62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221</u>	<u>47</u>		<u>3,037,522</u>	<u>47</u>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1,079	25		1,630,229	25
3140	預收股本		-	-		118	-
3200	資本公積		799,526	12		798,3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549	7		439,54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3		205,7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614	7		508,554	8
3400	其他權益		(95,596)	(1)		(92,307)	(2)
3XXX	權益總計		<u>3,413,917</u>	<u>53</u>		<u>3,490,25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31,138</u>	<u>100</u>		<u>\$ 6,527,7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祺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855,773	100	\$ 2,113,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九）	<u>1,846,520</u>	<u>99</u>	<u>2,124,316</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253</u>	<u>1</u>	<u>(10,695)</u>	<u>(1)</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33)	-	(5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24</u>	<u>-</u>	<u>1,13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10,144</u>	<u>1</u>	<u>(10,13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682	1	19,879	1
6200	管理費用	89,429	5	90,1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762</u>	<u>5</u>	<u>77,9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873</u>	<u>11</u>	<u>187,947</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86,729)</u>	<u>(10)</u>	<u>(198,0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74,729	4	(25,69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213	1	8,90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6,724	-	7,5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	18,063	1	(25,249)	(1)
7510	利息費用	(9,055)	(1)	(9,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54)	-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43,323)	(2)	83,17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0,297	3	38,771	2
7900	稅前淨損	(126,432)	(7)	(159,306)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53,373	3	21,71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73,059)	(4)	(137,588)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81)	-	(3,3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0,875)	(1)	-	-
		(22,756)	(1)	(3,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86	1	(138,425)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1,411	2
		17,586	1	(107,014)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70)	-	(110,34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229)	(4)	(\$ 247,931)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5)		(\$ 0.85)	
9850	稀 釋	(\$ 0.45)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本(附註二十)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附註三、四及二十)	權益總計
A1	\$ 1,625,757	\$ 1,625,757	\$ -	\$ -	\$ 792,280	\$ 792,280	\$ 439,210	\$ 205,745	\$ 731,098	\$ 36,018	\$ 21,311	\$ 3,808,797	\$ 3,808,797		
B1							339		(339)						
B5									(81,288)					(81,288)	
N1	4,472	4,472	118	118	6,082	6,082								10,672	
N1					8	8								8	
D1									(137,588)					(137,588)	
D3									(3,329)	(138,425)	31,411			(110,343)	
D5									(140,917)	(138,425)	31,411			(247,931)	
Z1	1,630,229	1,630,229	118	118	798,370	798,370	439,549	205,745	508,554	102,407	10,100			3,490,258	
A3											10,100			(10,100)	
A5	1,630,229	1,630,229	118	118	798,370	798,370	439,549	205,745	508,554	102,407	10,100			3,490,258	
N1	850	850	(118)	(118)	1,156	1,156								1,888	
D1									(73,059)					(73,059)	
D3									(1,881)	17,586	(20,875)			(5,170)	
D5									(74,940)	17,586	(20,875)			(78,229)	
Z1	\$ 1,631,079	\$ 1,631,079	\$ -	\$ -	\$ 799,526	\$ 799,526	\$ 439,549	\$ 205,745	\$ 433,614	\$ 84,821	\$ 10,775	\$ -	\$ -	\$ 3,413,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6,432)	(\$ 159,3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720	248,8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8,063)	25,249
A20900	利息費用	9,055	9,9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213)	(8,901)
A21300	股利收入	(1,719)	(1,6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4,729)	25,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95	8,55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1)	(5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756	16,5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927)
A31130	應收票據	228	(145)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0)	188,5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9	(3,719)
A31200	存 貨	(9,684)	39,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1	5,08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986	-
A32130	應付票據	691	(1,071)
A32150	應付帳款	63,984	(198,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9)	(4,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3	(24,5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9)	(7,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70	136,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13	\$ 8,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5)	(9,9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4,278</u>	<u>(6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106</u>	<u>135,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43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704,38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0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1,120,3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198,5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90)	(66,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5)	(1,1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6	6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99)	(18,4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19	1,614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u>(63,208)</u>	<u>(12,4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17</u>	<u>(7,9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27,895	328,3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28,395)	(301,39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84,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1,929)	(121,2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2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888</u>	<u>10,67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541)</u>	<u>(80,27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518)	47,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3,132</u>	<u>116,0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614</u>	<u>\$ 163,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日本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墾

蘇定堅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8,118	9	\$ 454,028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17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6,0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三)	624,437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三)	-	-	695,295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	-	1,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二)	682,739	15	729,42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952	-	13,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19	-	7,249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64,290	16	688,9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八)	55,266	1	43,2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97,491</u>	<u>55</u>	<u>2,678,70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59,398	37	2,111,271	42
1805	商 譽(附註四)	8,669	-	8,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393	3	107,19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82	1	64,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332	-	1,600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六)	129,761	3	72,57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24,136	1	29,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9,771</u>	<u>45</u>	<u>2,394,58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7,262</u>	<u>100</u>	<u>\$ 5,073,2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420,040	9	\$ 589,663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991	-	4,068	-
2150	應付票據	8,914	-	8,22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480	7	336,2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1,241	1	68,7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0,917	5	240,1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2,53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67,979	2	127,4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0	-	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1,892</u>	<u>24</u>	<u>1,397,94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89,759	2	152,2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7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987	-	20,7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07	-	5,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453</u>	<u>2</u>	<u>181,18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345</u>	<u>26</u>	<u>1,579,126</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1,079	35	1,630,229	32
3140	預收股本	-	-	118	-
3200	資本公積	799,526	17	798,37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549	9	439,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745	5	205,7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614	9	508,554	10
3400	其他權益	(95,596)	(2)	(92,30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413,917</u>	<u>73</u>	<u>3,490,258</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000</u>	<u>1</u>	<u>3,90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471,917</u>	<u>74</u>	<u>3,494,164</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17,262</u>	<u>100</u>	<u>\$ 5,073,2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3,518,289	100	\$ 3,65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二）	<u>3,341,628</u>	<u>95</u>	<u>3,442,26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6,661</u>	<u>5</u>	<u>213,09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740	1	38,269	1
6200	管理費用	245,064	7	251,1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762</u>	<u>3</u>	<u>120,95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566</u>	<u>11</u>	<u>410,414</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224,905</u>)	(<u>6</u>)	(<u>197,3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331	-	15,0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50,592	1	46,11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三五）	7,714	-	39,06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18,063	1	(25,249)	(1)
7510	利息費用	(30,356)	(1)	(18,52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	(<u>6,616</u>)	-	(<u>4,04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28</u>	<u>1</u>	<u>52,41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69,177)	(5)	(144,910)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27,696</u>	<u>1</u>	<u>6,22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41,481)	(4)	(\$ 138,689)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u>118,699</u>	<u>3</u>	<u>(2,409)</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782)</u>	<u>(1)</u>	<u>(141,09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81)	-	(3,3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u>(20,875)</u>	<u>(1)</u>	<u>-</u>	<u>-</u>
		<u>(22,756)</u>	<u>(1)</u>	<u>(3,3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03	1	(136,72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u>	<u>-</u>	<u>31,411</u>	<u>1</u>
		<u>21,403</u>	<u>1</u>	<u>(105,31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53)</u>	<u>-</u>	<u>(108,64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35)</u>	<u>(1)</u>	<u>(\$ 249,742)</u>	<u>(7)</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059)	(2)	(\$ 137,5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277</u>	<u>1</u>	<u>(3,510)</u>	<u>-</u>
		<u>(\$ 22,782)</u>	<u>(1)</u>	<u>(\$ 141,098)</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229)	(2)	(\$ 247,9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4,094</u>	<u>1</u>	<u>(1,811)</u>	<u>-</u>
		<u>(\$ 24,135)</u>	<u>(1)</u>	<u>(\$ 249,74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45)		(\$	0.85)	
9850	稀 釋	(\$	0.45)		(\$	0.8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0.84)	
9810	稀 釋	(\$	0.85)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今國光學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四)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利 益 (損 失)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利 益 (損 失)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5,757	\$ 439,210	\$ 205,745	\$ 731,098	\$ 36,018	\$ -	\$ 21,311	\$ 3,808,797	\$ 5,717	\$ 3,814,514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339	-	(339)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1,288)	-	-	-	(81,288)	-	(81,288)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4,472	-	-	-	-	-	-	10,672	-	10,672	
N1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	-	-	-	8	-	8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137,588)	-	-	-	(137,588)	(3,510)	(141,098)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329)	(138,425)	-	31,411	(110,343)	1,699	(108,644)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40,917)	(138,425)	-	31,411	(247,931)	(1,811)	(249,74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30,229	439,549	205,745	508,554	(102,407)	-	10,100	3,490,258	3,906	3,494,164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10,100)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630,229	439,549	205,745	508,554	(102,407)	10,100	-	3,490,258	3,906	3,494,164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850	-	-	-	-	-	-	1,888	-	1,888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損)	-	-	-	(73,059)	-	-	-	(73,059)	50,277	(22,782)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881)	17,586	(20,875)	-	(5,170)	3,817	(1,353)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4,940)	17,586	(20,875)	-	(78,229)	54,094	(24,13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31,079	\$ 439,549	\$ 205,745	\$ 433,614	(\$ 84,821)	(\$ 10,775)	\$ -	\$ 3,413,917	\$ 58,000	\$ 3,471,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董事長：陳慶祺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69,177)	(\$ 144,91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8,699	(2,40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50,478)	(147,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109	379,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8,063)	25,249
A20900	利息費用	30,356	19,044
A21200	利息收入	(16,331)	(15,184)
A21300	股利收入	(1,719)	(1,6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6)	2,8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609)	(4,1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95	8,55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70,065)	(24,9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346	8,57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15	8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927)
A31130	應收票據	1,247	518
A31150	應收帳款	44,725	59,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00)	3,918
A31200	存貨	(103,957)	14,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6	(1,0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986	-
A32130	應付票據	691	(1,071)
A32150	應付帳款	(66,802)	12,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17	(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1	(1,3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9)	(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464	\$ 313,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31	15,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97)	(19,53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621)	2,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23)	312,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73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368,03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0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0,3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5,3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327,3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20)	(108,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6	22,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6)	(1,2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3	6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635)	(63,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19	1,614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63,208)	(12,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905	(64,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26,410	596,20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99,502)	(755,77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84,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1,929)	(121,2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3	4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8)	(451)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7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2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2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8	10,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68)	(266,8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76	(14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5,910)	(\$ 163,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4,028</u>	<u>617,4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8,118</u>	<u>\$ 454,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第241條第2項規定修訂。

	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p>	<p>第三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七、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070341072 號修訂。</p>
--	---	------------------------

<p>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以下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p>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p>	<p>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二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增訂修訂日期。</p>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	--

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下略)</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下略)</p>	<p>1. 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合法銀行或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設定停損點，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流動性風險考量：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並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 (四)作業上風險考量：確實依照授權額度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先經法</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合法銀行或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設定停損點，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流動性風險考量：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並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 (四)作業上風險考量：確實依照授權額度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p>	<p>1. 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務或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二、(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每月月底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編製報表，提供董事長參考。</p> <p>三、(定期評估)</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對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如因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者，則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作成評估報告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是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p>	<p>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二、(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每月月底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編製報表，提供董事長參考。</p> <p>三、(定期評估)</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對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如因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者，則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作成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是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p>	
--	---	--

<p>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u>三、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三、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p>	<p>1. 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訂。</p>

<p><u>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p> <p>四、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p>	<p>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五條 (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之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之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本辦法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年。</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及還款方式。</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p>	<p>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及還款方式。</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一條</p> <p>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p> <p>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1.按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p>

<p>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u>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九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慶棋	台中高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8,208,309
董事	周樑成	逢甲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銳光學(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3,361,319
董事	周樑昌	僑光科技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3,125,900
董事	周碧卿	台中高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2,363,217
董事	陳義方	朝陽科技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設計部經理	849,726
董事	陳錦明	南亞工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06,068
董事	王基楚	中央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巧匠設計顧問公司 負責人	1,761,923
獨立董事	陳文弘	清水高中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63,581
獨立董事	尤惠民	義守大學碩士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日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10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陳慶福	逢甲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673,627
監察人	張春美	強恕高中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秋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理	86,000
監察人	陳福健	僑光商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理	3,364
<p>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文弘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1/6/21~108/6/18，共計 17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文弘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p>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5 月 07 日第十三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十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名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	兼職職稱
董事	周樑成	新銳光學(常熟)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附錄一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31,079,3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0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投資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31,199,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3,119,93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87,195
監察人	978,719

* 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3,361,319
董 事	周樑昌	3,125,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849,726
董 事	陳錦明	806,068
董 事	王基楚	1,761,923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惠民	210
全體董事合計		20,540,253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